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蕉岭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科学性、公开性、有效性，现将《蕉岭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建议。意见征集为期7个工作日（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8日）。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通过传真方式至：0753-7873753；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jlxfgj@163.com；

（三）通过信函方式寄至：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街1号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邮编：514199），来信请注明“蕉岭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方案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蕉岭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0日



蕉岭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秩序,保障租户和物业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和《梅州市物价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修订梅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价〔2014〕45号)等法规和政策规定,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依规委托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对蕉岭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1年度至2023年度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成本情况进行了价格监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1.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封闭式保障性住房(有电梯)物业管理费为不高于1.03元/㎡;半封闭式保障性住房(无电梯)物业管理费为不高于0.52元/㎡。

2.车库、车位、杂间等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物业服务方在出租过程中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并在租房合同中向承租人注明相关收费标准。

二、执行要求

(一)物业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除租户另外委托服务项目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向租户分摊收取电梯、照明路灯、加压水泵、消防、绿化养护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物业服务方在物业服务中应当遵守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收费公示，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以及代收费项目、代收费标准、委托单位，依法公示有关费用收支情况，接受居民、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执行时间

此方案自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